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晋水院教研〔2020〕17号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教科研项目管理辦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项目管理辦法》已经学院党委2020年1月12日会议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项目管理辦法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3月30日



抄送：学院纪委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印发

附件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教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进一步提升我院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水平和质量，使我院教科研项目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保证教科研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研究目标，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的意见》（教政法〔2019〕16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教科规办函〔2017〕5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晋发〔2015〕12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工作的意见》（晋教科〔2019〕3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项目类别与级别

第二条 承担的教科研项目，按其研究性质不同，可分为基础研究（包括应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研究和技术服务；按其项目来源不同，可分为纵向项目、横向项目、院级项目。

（一）纵向项目指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教科研项目，按照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厅局级。

国家级项目是指由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等机构下达的教科研项目。

省部级项目是指由国家各部委、山西省科技厅、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等机构下达的教科研项目或山西省教育厅批准立项的教科研项目，以及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研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

厅局级项目是指由山西省水利厅等各厅局、各地市科技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计划项目以及其他省部级非科研主管部门及市级相关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

（二）横向项目指学会、协会、研究会等下达的教科研项目以及企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科研院所、兄弟院校委托（或合作）的科研项目。

（三）院级项目指学院设立的教科研项目，按照级别分为重点（博士）项目和一般项目。

第三条 原则上，经费来自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属于纵向项目；经费来自社会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属于横向项目；经费来自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但不属于科研计划内项目，而以合同方式约定的、以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的意见进行归类管理。

第四条 省立校资助的项目：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山西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等教研课题，每项课题学院资助 2 万元；山西省高等学校科技创新项目（理工类，须进行试验研究）每项资助 5 万元。

院级项目：教研项目每项资助 0.5 万元，自然科学项目（理工类需要进行试验研究）每项资助 1 万元。

第三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教科研管理工作由学院统筹领导，学院承担管理的主体责任；项目负责人对教科研项目承担直接责任。教学科研中心、财务处、纪检监察室、人事处、党政办公室资产管理科、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形成多部门协同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院是教科研管理的责任主体，院长对学院教科研管理承担领导责任。教学科研中心是学院教科研项目的管理机构，对学院的各类教科研项目实行归口管理。

（一）教学科研中心及各职能部门，按科研项目来源分别负责相应的项目申报、评审、立项、检查验收和绩效考评，协助项目的经费预算、划拨等管理工作。

（二）教学科研中心代表学院负责对各类科研项目合同（协议）进行审定和备案。

（三）教学科研中心负责各类科研成果的管理和技术转移工作。

（四）教学科研中心负责全院科研项目的统计工作，其他职能部门立项的科研项目应及时向教学科研中心登记备案。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承担教科研项目的直接责任。

（一）严格履行教科研项目合同（协议）或计划任务书规定的各项工作，领导项目组成员完成研究任务，实现研究目标。

（二）遵守国家、山西省及学院有关科研经费的管理规定，

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规范性、合理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时提交中期检查报告，接受有关管理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真实准确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四）协助有关管理部门做好项目结题验收、鉴定、绩效考评和经费审计等工作。

（五）按照要求进行教科研成果登记和归档工作，负责项目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工作，并提出相关建议。

第八条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教科研项目的协同管理。

（一）财务处负责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负责指导项目经费预算的编制，审查项目决算，监督、指导项目负责人规范使用科研经费。

（二）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规人员实行责任追究。

（三）人事处负责制定并完善科研团队建设、人才引进等激励政策，建立竞争性教科研项目的绩效分配制度。

（四）党政办公室资产管理科负责组织实施科研经费中涉及的政府采购业务。对采购的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科研经费购置形成的固定和无形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统一纳入学院资产管理。

（五）教务处负责协调教学与科研工作。建立协调机制，合理安排教学任务。

(六)宣传部会同教学科研中心开展教科研过程正确意识形态的引导和树立工作，并负责对教科研项目成果的意识形态进行审查。

第四章 项目申报、评审与立项

第九条 教学科研中心在了解、掌握科技信息的基础上，组织协调学院相关部门发挥各自优势，鼓励跨专业、跨学科、跨部门联合申报和承担教科研项目。

第十条 项目申请人及其所申请的教科研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申请人必须是项目实际主持人。

(二) 申请人不能是离退休人员或项目在研期间达到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但可作为项目组成员。

(三) 申请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具有与申请项目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充分的时间保证，所在系（部）能提供相应的研究条件。

(四) 申请人学术端正，信誉良好。过往研究项目能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材料，按期结题并通过验收。申报材料真实、完备，如弄虚作假，三年内不再受理其项目申请；已获资助的项目，追回资助经费。

(五) 申请人未办理在研项目结题手续前，一般不得再申请同类同级教科研项目。

(六) 申请纵向科研项目必须满足项目主管部门所规定的申报要求。

第十一条 纵向科研项目由教学科研中心组织申报，项目申请人须按项目主管部门的项目管理办法和具体要求填写项目申请书，在规定期限内报送教学科研中心。

与校外单位联合申请的纵向项目，须确定各方承担的研究任务、研究经费、考核指标和知识产权权属等，明确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为合作单位，签订合同（合作协议），报教学科研中心备案；有我校人员署名的校外单位申请的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我校项目参与人应与项目申请单位签定合作协议，报教学科研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通过教学科研中心申请的纵向科研项目获得立项批复后，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填写科研项目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签订好的科研项目合同（或计划任务书）应报教学科研中心备案。

第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项目合同须经学院法律顾问（律师）审核，教学科研中心审批后，与委托方签订项目合同。

第十四条 院级教科研项目的申报由教学科研中心统一安排，各系（部）负责组织本部门项目的申报和初审，由教学科研中心审核后，交学院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进行评审，并确定准予立项的项目。

第十五条 学院其他部门不得对外签订科研项目合同（协议），所签订的任何科研项目合同（协议），学院不予承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章 项目实施、检查与调整

第十六条 教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在技术路线选择、项目组人员组成、经费使用、项目的实施安排等方面拥有自主权。

第十七条 教科研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研究工作计划，组织力量开展研究。各系部要尽可能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保证科研人员投入足够的时间进行项目的研究开发。

第十八条 校内跨部门承担的教科研项目，由项目主要承担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作，主动配合，确保项目完成质量。

第十九条 教科研项目实行年度检查或中期检查制度。凡研究期限在一年（不含）以上的教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须按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的要求提交《中期检查报告》等绩效材料。教学科研中心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并上报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对检查不合格的教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和教学科研中心的意见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上报备案。

第二十条 教科研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目标调整、内容更改、关键技术方案变更、延期结题验收以及因不可抗因素等对项目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学科研中心及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按更改后的方案执行。

第六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二十一条 教科研项目应按合同（计划任务书）的要求按时完成。项目负责人在完成项目后，须及时将所有的科研成果等结题材料报教学科研中心备案。

第二十二条 教科研项目的结题验收在任务规定期限后的半年内完成。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的要求进行结题验收；院级科研项目的结题验收，由教学科研中心统一组织。

第二十三条 因故不能按时结题验收，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教学科研中心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及所需延长的研究时间，经教学科研中心审批，报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同意后，方可延期结题。

第二十四条 因项目组成员主观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时结题或项目完成质量较差造成不良影响的，学院将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视具体情况给予项目负责人通报批评并追缴资助经费，在三年内不再受理其同类项目申请。

第二十五条 教学科研中心对教科研项目的结题成果资料进行整理归档，校内教职工可按有关管理规定查阅和使用科研档案。

第七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科研经费是教职工科研考核、职称评聘、岗位聘任等的重要依据，经费数额以在教学科研中心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并在财务处办理入账的实际到帐金额为准。

第二十七条 教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按照《山西水利职业技

术学院科研项目、社会服务项目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晋水院办〔2017〕109号)文件执行。

第八章 项目成果技术转移与推广

第二十八条 教学科研中心负责对科研项目产生的成果及其技术转移实施统一管理,负责技术成果分类、技术评价和申报奖项。教学科研中心定期筛选一些技术先进成熟、覆盖面大、社会经济效益显著的技术成果及授权专利,主动向企业和地方政府推荐,申请国家和有关部门的科技成果转化或推广项目,参加国家和地方政府等有关部门组织的科技成果展览会或信息发布会等技术转移活动。

第二十九条 学院鼓励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实现科技成果的产业化。纳入学院科研计划的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在转让前必须征得教学科研中心同意,转让后的收益分配依据《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社会服务项目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晋水院办〔2017〕109号)文件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若与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院党委会通过之日起执行,由教学科研中心负责解释。